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临2008-3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0.6
每10股转增股数	0.4
每股送股数	0.06
每股转增股数	0.04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84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10月29日

● 除权(息)日:2008年10月30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8年10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11月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2008年8月29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10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730,506,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0.6股,转增0.4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共计派发股利73,050,681.6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803,557,498股,增加73,050,682股。

4、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4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2)对于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84元向派发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扣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16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5、分派对象:截止2008年10月2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10月29日

2、除权(息)日:2008年10月30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10月3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11月4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除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中心、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管理中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送股及转增股份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次日直接计入股东帐户。未办妥指定交易的股东股票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第二个交易日便可获得所送及转增的股票。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1,246,736	22.0733		9,674,804	6,449,869		16,124,674	177,371,410	22.073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60,299,752	8.2545		3,617,985	2,411,990		6,029,975	66,329,727	8.2545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60,299,752	8.2545		3,617,985	2,411,990		6,029,975	66,329,727	8.2545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1,546,488	30.3278		13,292,789	8,861,860		22,154,649	243,701,137	30.32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8,960,328	69.6722		30,537,620	20,358,413		50,896,033	559,856,361	69.67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08,960,328	69.6722		30,537,620	20,358,413		50,896,033	559,856,361	69.6722
三、股份总数	730,506,816	100.0000		43,830,409	29,220,273		73,050,682	803,557,498	100.00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803,557,498股摊薄计2008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198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10-65536158-118　传真:010-655153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

邮编:100020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8-03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零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39867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发电公司")的融资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以供其用于替换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因运城发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运城发电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6212.5元,住所地为山西省运城市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其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运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448657万元,负债约为437356万元,资产负债率约97.48%。

运城发电公司于2008年1月投入商业运行,截止2008年6月30日,运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481591万元,负债总额约为492791万元,资产负债率102.33%,贷款总额为4233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48489万元,净利润约为-22501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将要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公司将为运城发电公司向中国银行的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项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运城发电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以用于其替换到期的短期借款及解决燃料价格上升导致的燃煤采购资金短缺之需;公司为其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运城发电借款提供担保,并将该项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39867万元(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52%,均是为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66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中国证券报》于2008年10月23日刊登了《中联重科陕西渭南生产基地签约》一文,文中称: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渭南高新区工业园项目正式签约,这标志着国内最大的土方机械生产基地落户渭南高新区。该项目占地约2000亩,固定资产投资11.2亿元,年产大中型液压挖掘机1万台,小型挖掘机1万台,挖掘机配套件2.5万台套。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2011年投入批量生产,2016年达到设计产能。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本公司土方机械产品的发展战略,2008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陕西省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渭南工业园项目入区合同书》,购置该园区内约2000亩土地,其中1000亩为大中型挖掘机和小型挖掘机两个项目用地,500亩做为项目配套协作用地,500亩为项目发展预留用地;本项目用地实行一次规划,分期供地;先期交付的项目用地为1000亩。本公司按照6.8万元/亩向陕西省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支付该宗土地全部价款,即拥有该宗土地的完整、合法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50年。该项目规划总投资11.2亿元,预计于2016年达到年产大中型液压挖掘机1万台、小型挖掘机1万台、挖掘机配套件2.5万台套设计产能,实现115亿元的年产值,实现利润约9亿元。

三、必要的提示

1. 目前,该项目仍在前期规划估算过程中,且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规模及收益尚存在不确定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亦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8-038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23日上午九点在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九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罗祖亮先生主持,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额101,218,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7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曹哲华先生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同意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置换资产的议案

以同意票303,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以同意票101,21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曹哲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该律师见证书认为:

公司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公告编号:临2008-064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11人,实到会董事人数占应到人数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通讯表决,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008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在3500万元额度和半年(六个月)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资金的支持下,保证了经营的资金需求,也节约了财务利息支出,达到了预期效果。现该笔资金已如期归还。

为降低向银行融资的费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还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将于2009年4月22日之前归还,预计该项措施可为公司节支财务费用120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满后,公司将以自有流动资金或现有的银行授信额度确保按时偿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8月20日起,暂停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目前,本基金仍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10月12日起,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目前,本基金仍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编号:临2008-011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恢复上市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8年9月6日,公司接到国家商务部通知,对本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给予了批复(该事项已于当日进行了披露)。

2008年9月10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安排了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2008年10月10日,根据审计报告结论,公司将完善和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转让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最后审批。

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转让申请批准后,本公司将积极与股权收购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配合,尽早实施资产重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并争取早日达到恢复上市条件。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关于恢复上市申请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08—23

关于沈阳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迁址深圳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期货")股权过户工作已完成,(详见公司临2007—27号公告),为将建业期货做大做强,我公司拟将建业期货迁址深圳,并于近日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沈阳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深证局发【2008】30号),核准建业期货住所由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78号甲变更为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27E。

建业期货此次变更住所的申请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批准,尚须经建业期货工商登记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完成。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8-03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8年10月23日,《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邸朗写了一篇名为《电广传媒重组"中止",分步走方案潜行》的报道文章,文中做了如下报道:

1、"根据此前湖南广电向湖南省政府上报的材料显示,这一改革将以"三分开、三整合、三主体"为原则,改广电集团为总台,建立湖南省广电局管总台、总台控股市场主体的新体系。根据这一原则,电广传媒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

据悉,按照此前湖南广电的改革计划,作为新市场主体的"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成立,并将更名为"湖南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将直接控股电广传媒,电广传媒现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持有的公司股权将变为湖南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然而在湖南卫视投资控股公司控股电广传媒并对金鹰卡通、快乐购、快乐阳光、天娱、艺术玩家等经营性资产放入电广传媒的方案中止后,湖南广电集团选择了分步走的方案。"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求证实际控制人——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现将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1、报道1的澄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至于本公司现有的控股股东是否由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变更为其他主体,至少三个月内没有计划。

2、报道2的澄清:相关资产注入方案不属实,公司董事会于10月20已公告,由于本次电视媒体资产的注资行为在国内媒体行业尚属首次,改制重组比较复杂,导致相关方案还不成熟。为此,公司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四、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咨讯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23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有关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自2008年10月28日起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包括: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代码:090001)、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代码:090002)、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代码:090003)、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90004)、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代码:090005/091005)、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代码:090006)、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代码:090008)。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日常业务安排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三)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08年9月24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全国)

网址:www.a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8-4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正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0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年10月23日上午9:30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市知春路13号2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斌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12080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的60.400132%,其中,流通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26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120800000股。公司7名董事、2名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程晓鸣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经集中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同意1208002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预案》。

2、以同意1208002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预案》。

3、以同意1208002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赵兴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程晓鸣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8-06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自前次披露后新发生对外担保金额111,692,905.10元,自前次披露后对外累计担保净增加105,049,234.98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511,124,931.66元,占公司2007年末调整后经审计净资产(347,899,553.83元)的146.92%。公司所有担保均经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前,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4,541,263.82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了担保,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2,487,547.64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的100,000,000.00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申请的1,812,725.6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了担保,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2,851,368.04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了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对担保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主要经营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等,注册资本12,000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71.54%(经审计)。

2、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培训等,注册资本10,827.87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3.90%(经审计)。

3、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主要经营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注册资本11,235.00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8.42%(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具体内容为:

1、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4,541,263.82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9年3月16日止;

2、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2,487,547.64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9年3月22日止;

3、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的100,000,000.00元银行借款提供提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款日开始到2009年10月16日止;

4、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申请的713,025.6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9年2月6日止;

5、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申请的718,2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9年4月6日止;

6、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申请的381,5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11月13日止;

7、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1,05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12月16日止;

8、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1,801,368.04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提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12月19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为第三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担保,并且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目的为满足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11,124,931.66元,均为对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和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分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07年末调整后经审计净资产(3.48亿元)的146.92%。全部担保均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3、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ST大唐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8-06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就株式会社泛泰(简称"PANTECH")未履行《Put Option行使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义务,购买公司所持西凯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公告详见2008年1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此后经过协商,公司与PANTECH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ANTECH履行《Put Option行使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回购股权义务,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请求。

目前,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40号《撤案决定》,决定撤销GT2007-628号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争议案,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48,458元,由公司全部承担。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8-034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部分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更正后的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三季度报告正文第2页差错部分更正为: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原稿: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42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27	18.61	增加3.6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合计		-45,172,772.75	

更正稿: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54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61	18.95	增加4.3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合计		-50,205,904.98	

更正原因:因工作人员疏忽,原稿中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数误记为-45,172,772.75,导致相关会计科目数据发生变化。

2、母公司利润表差错部分更正为:

原稿: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上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00	800,000.00	300,000.00

更正稿: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上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00	800,000.00	30,000.00

更正原因:因工作人员疏忽,原稿中将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的营业外支出数误记为300,000.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差错部分更正为:

原稿: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2,879,590.00	1,1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963,558.82	207,144,74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000.00	3,531,07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0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366,249.32	1,319,144,74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543,450.23	2,016,044,742.95

更正稿: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2,879,590.00	2,144,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963,558.82	213,594,92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000.00	37,654,76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0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366,249.32	2,357,944,92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543,450.23	977,244,565.04

更正原因: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原稿中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的"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科目的金额有误。

本公司对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股东及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23日